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6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順茗

選任辯護人 孫安妮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284號、113年度偵字第1862、18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順茗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編號5至9、11至13所示之物均沒收。

張順茗被訴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部分無罪。

事 實

張順茗（原名張宗暉，於民國114年1月2日改名）明知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112年6月14日10時53分前之不詳時間，在位於高雄市之大世界舞廳，自身分不詳、綽號「小新」之人取得附表編號11至13所示之愷他命、附表編號5至9所示含-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總純質淨重42.816公克），而非法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以供自己施用。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證人蘇聖裕、周員呈於警詢之陳述無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證人蘇聖裕、周員呈於警詢之陳述，均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且被告張順茗及其辯護人均否認有證據能力

（本院二卷第50頁），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159條之4等傳聞例外之情形，依上開規定，該等證據自無證據能力，不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所用之證據。

二、本判決所引下列具傳聞性質之證據，均經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二卷第49至50頁），本院審酌前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認有證據能力。

三、至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核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均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甲、有罪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坦承不諱（本院一卷第123頁；本院二卷第75頁），復有本院112年度聲搜字333號搜索票（警一卷第66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6月14日10時53分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警一卷第67至72頁）可佐，又扣案如附表編號5至9、11至13所示之物經送鑑定，均檢出附表「備註」欄所示之第三級毒品成分，且第三級毒品總純質淨重達42.816公克【計算式： $5.34+8.23+0.03+0.09+5.88+0.433+17.131+5.682=42.816$ 】，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月9日刑理字第1136003641號鑑定書（警一卷第103至105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7月4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8936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警一卷第106至107頁）可參，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販賣第三級毒品予周員呈、林佐憲、蘇聖裕犯行：

1. 周員呈部分（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部分）：

（1）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於111年11至12月間，在屏東縣○○

01 鄉○○○街00○0號附近，以1500元之價格，販賣愷他
02 命1包予周員呈（即綽號「香腸」，下均稱周員呈），
03 惟查，證人周員呈就被告販毒之時間，於警詢稱係111
04 年11至12月間（警一卷第29頁），於偵查具結證稱係11
05 0年11至12月間（偵一卷第272頁），於本院審理具結證
06 稱係員警令其講述大概時間，其無法確認是否正確（本
07 院一卷第233頁），另就聯繫被告購毒之方式，於警詢
08 證稱每次均係以Facebook Messenger與被告聯絡（警一
09 卷第29頁），於偵查具結證稱以Facebook聯絡（偵一卷
10 第272頁），於本院審理卻改稱都是打電話，以FaceTim
11 e和被告聯絡，不會傳訊息給被告（本院一卷第231至23
12 2頁），顯示證人周員呈前後證述不一，已有明顯矛盾
13 之瑕疵。

14 (2)復觀諸被告手機內與周員呈之iMessage對話紀錄（警一
15 卷第19頁），顯示被告於112年3月25日（員警係於112
16 年翻拍被告手機，可知被告手機內iMessage對話紀錄之
17 年份為112年，下均同）向周員呈表示「還是你要一個月
18 2-3千慢慢還」，被告於警詢自白係周員呈於112年初
19 有向其購買愷他命，要其分期給付賒欠款項（警一卷第
20 8頁），而證人周員呈於偵查具結證稱忘記該對話紀錄
21 之意，可能是毒品，或玩大老二輸的款項（偵一卷第27
22 2頁），於本院審理具結證稱係112年過年賭博的錢，與
23 毒品無關（本院一卷第234頁），是被告與證人周元呈
24 所述明顯未合，且檢察官主張被告販賣價格為1500元，
25 則約定每月2、3000元分期清償，已逾原交易金額，兩
26 者金額是否相互對應，尚有疑義，且上開對話紀錄亦未
27 見任何毒品種類、數量、價格、交易地點等相關字詞，
28 自無法補強被告上開自白、證人周員呈上開證述。

29 (3)從而，依檢察官所提證據，均無從證明被告有於起訴書
30 附表編號1所示時、地，販賣愷他命1包予周員呈。

31 2. 林佐憲部分（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部分）：

01 (1)公訴意旨固認被告於112年5月9日17時40分，在屏東縣
02 ○○鄉○○路00號統一超商繁華門市，以2000元之價
03 格，販賣愷他命1包予林佐憲（即綽號「憲」，下均稱
04 林佐憲），然證人林佐憲始終否認有向被告購買愷他命
05 （警一卷第41頁；本院一卷第238頁）。

06 (2)復觀諸被告手機內與林佐憲之iMessage對話紀錄（警一
07 卷第15頁），雖顯示林佐憲於112年5月9日17時43分傳
08 送「一樣」、「到」予被告，此段內容至多僅得證明林
09 佐憲承襲先前與被告間之某習慣，並抵達某處，然未見
10 有任何毒品種類、數量、價格、交易地點等相關字詞，
11 並無證據顯示林佐憲與被告間之某習慣確為林佐憲向被
12 告購毒，而林佐憲抵達某處確係為與被告交易毒品，則
13 此段內容是否為林佐憲欲向被告購買毒品之對話，誠屬
14 有疑。至被告雖於警詢自白「一樣」、「到」係林佐憲
15 欲向其購毒（警一卷第11頁），然被告於本院審理翻異
16 前詞，可見被告供述不一，且依卷內現有證據資料，無
17 法證明被告所述此情屬實，自難徒憑被告片面之詞，逕
18 認被告確有販賣愷他命予林佐憲。

19 (3)從而，依檢察官所提證據，均無從證明被告有於起訴書
20 附表編號2所示時、地，販賣愷他命1包予林佐憲。

21 3. 蘇聖裕部分（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部分）：

22 (1)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於112年6月13日0時，在屏東縣○○
23 鄉○道○路00號附近，以1000元之價格，販賣4-甲基甲
24 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2包予蘇聖裕（即綽
25 號「SULU」，手機門號為0000000000，下均稱蘇聖
26 裕），惟查，證人蘇聖裕於警詢證稱以1000元之價格，
27 向被告購買毒品咖啡包「3包」，經員警提示被告於警
28 詢稱其於112年6月13日0時，開車至蘇聖裕住處，交付
29 毒品咖啡包「2包」予蘇聖裕之內容，證人蘇聖裕卻稱
30 該內容「屬實」（警一卷第56頁），顯示其等所述毒品
31 交易之數量明顯不一致，證人蘇聖裕亦前後自相矛盾，

則被告、證人蘇聖裕於警詢所述是否屬實，尚非無疑。

(2)復觀諸被告手機內與蘇聖裕之iMessage對話紀錄（警一卷第13頁），顯示「前天」（即被告遭查獲之前天112年6月12日）23時42分，證人蘇聖裕傳送「現金喔」、「叫你那朋友」予被告，惟此段內容未見有任何毒品種類、數量、價格、交易地點等相關字詞，僅得證明蘇聖裕與被告或第三人間可能有金錢往來關係，尚難認此段內容為蘇聖裕欲向被告購買毒品之對話。而證人蘇聖裕於警詢證稱「現金喔」係告知被告其有現金，欲向被告購買毒品咖啡包，被告有交付毒品咖啡包（警一卷第56頁），於偵查具結證稱「現金喔」係因欠被告錢，問被告現金要不要拿，後來被告有拿錢，拿錢當下未購買毒品（偵一卷第296頁），於本院審理具結證稱其有現金，請被告向其友人拿毒品咖啡包，忘記有無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本院二卷第56、58至59頁），又稱其於偵查所述正確（本院二卷第57頁），所述大相逕庭，難認屬實；又被告固於警詢稱「現金喔」係蘇聖裕欲向其購買毒品咖啡包（警一卷第7頁），然被告於本院審理翻異前詞，可見被告供述不一，且依卷內現有證據資料，無法證明被告所述此情屬實，自難徒憑被告片面之詞，逕認被告確有販賣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予蘇聖裕。

(3)至證人蘇聖裕雖於警詢、偵訊均證稱「你不是要拿錢嗎」、「現在175」、「拿5千給你」係講述賒欠被告毒品咖啡包價金（警一卷第56頁；偵一卷第296頁），惟該等對話紀錄之時間係在112年3月12日、112年4月19日、112年6月1日（警一卷第12至13頁），即檢察官主張之犯罪時間112年6月13日前，縱被告曾販賣毒品咖啡包予蘇聖裕，由蘇聖裕賒欠價金，亦不得以此推論嗣後112年6月13日0時，必定有販賣毒品咖啡包予蘇聖裕。

(4)從而，依檢察官所提證據，均無從證明被告有於起訴書

附表編號3所示時、地，販賣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
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2包予蘇聖
裕。

(三)無證據證明被告有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犯行：

1. 按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乃行為人以意圖販賣營利以外之原因而持有毒品，其後始起意營利販賣。若行為人於持有毒品之始終，均無販賣營利之意圖，則僅論以單純持有毒品犯行。故於行為人持有毒品並未賣出即遭查獲之情形，其持有之毒品，是否基於販賣營利之意思而販入，攸關應否成立販賣毒品、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甚或單純持有毒品罪責之判斷，事實審法院對於此項主觀意圖之有無，自應以積極之證據證明，並於事實欄內詳為記載，然後於理由內說明其憑以認定之證據，始為適法。基此，持有毒品之原因非僅一端，或基於販賣營利之目的販入毒品而持有、或基於非營利之目的而取得毒品並持有，如無確切證據，自不得僅憑持有毒品之數量多寡，施用毒品前科有無，或有查獲相關工具等情狀，即推定行為人係基於營利目的而販入毒品之主要論據（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28號判決意旨參照）。
2. 經查，被告雖經扣得多達199包之毒品咖啡包，惟並未查獲被告販賣毒品名單、帳冊或其他足資確切認定被告取得上開毒品之初係意在販賣營利之證據，復觀諸被告手機內之對話紀錄擷圖，未見任何毒品種類、數量、價格、交易地點等與毒品交易相關之內容，業如前述，是本件尚乏可資表徵被告有何遂行販賣營利意圖之客觀事證。
3. 況且，施用毒品者購入而所持有毒品之數量，常因個人施用毒品之頻率及每次施用之份量、地下毒品交易市場行情好壞等因素而有不同，施用毒品者亦可能因避免分次交易致增加為警查獲之風險，而1次以較便宜之價格大量購買毒品以備自己將來施用，或日後留待販賣以外之用途，尚

01 非全然不可能。再審酌第三級毒品成分，其成癮性、濫用
02 性應較諸第一、二級毒品為輕，一次施用較大之量並未與
03 常情相悖。而扣案之愷他命4包檢驗前總淨重共35.428公
04 克【計算式： $0.619+25.425+7.785+1.599=35.42$
05 8】，依被告自陳每天約施用1至2克之頻率（本院二卷第7
06 6頁），上開愷他命至多僅供被告施用約17至35日即可施
07 用完畢，至扣案之毒品咖啡包共199包，依被告自陳每週
08 施用1次，1次施用10幾包之頻率（本院二卷第76頁），上
09 開毒品咖啡包至多約18至19週施用完畢（依1週11包計
10 算），復無證據顯示被告所述施用毒品之頻率不實，則被
11 告一次購入扣案之愷他命、毒品咖啡包供己施用，尚難謂
12 有何顯不合理之情。是公訴意旨主張被告持有毒品大量等
13 語（本院二卷第83頁），尚不足以對被告為不利之認定。

14 4. 再者，被告固未就扣案之毒品咖啡包為任何特殊防潮措
15 施，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本院二卷第77頁），然觀諸扣案
16 毒品咖啡包之照片（警一卷第93至100頁），毒品咖啡包
17 均經封口密封，衡情具有一定隔絕空氣、防潮功能，足供
18 保存相當期間，縱被告需數月始得施用完畢，尚難認於一
19 般保存情形下必然受潮、變質，自不得以被告有大量購
20 入、未為任何特殊防潮措施等節，遽論其有販賣營利之意
21 圖；至扣案之愷他命僅4包，重量差異甚大，且觀諸扣案
22 愷他命之照片（警一卷第90至91頁），僅以透明夾鏈袋保
23 存，大小不一，與通常販賣予他人具備標準化之價格、數
24 量、商業化之包裝等情節迥異，亦不足以推認被告有販賣
25 營利之意圖。

26 5. 至公訴意旨主張：被告自陳於警偵坦承係受逼迫，並稱其
27 遭逮捕後員警在車上令其配合，否則將遭羈押，然被告於
28 第1次警詢否認，隔日始承認犯罪，可見被告是自願否
29 認、承認等語（本院二卷第82頁），經查，被告於第1次
30 警詢確稱扣案愷他命、毒品咖啡包均供己施用（警一卷第
31 3頁），於第2次警詢始稱有將上開愷他命、毒品咖啡包販

賣予他人（警一卷第6頁），是被告稱其遭逮捕後員警在車上令其配合，否則將遭羈押，不可採信，惟尚難僅憑被告所辯不可採，遽認被告有販賣營利之意圖，且縱被告之自白係出於自由意志，仍須調查其他證據審認是否與事實相符，而遍觀卷內事證，並無其他補強證據擔保被告自白之真實性，本院實難僅以被告之片面自白，率認被告確有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犯行。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1. 按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列管之第三級毒品，被告持有扣案之愷他命、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第三級毒品總純質淨重達42.816公克，而逾法定5公克以上。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2. 又起訴事實為屬單純一罪及實質上一罪者，法院在不變更起訴之犯罪事實之範圍內，自由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則屬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之範疇（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852號判決意旨參照）。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容有未洽，然與本院認定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具有吸收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且經本院告知被告變更後之罪名（本院二卷第49頁），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二)繼續犯：

被告自取得扣案之愷他命、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時起，至遭查獲時止，

0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行為，應論以繼續犯
02 之一罪。

03 (三)刑之減輕事由：

04 被告固稱其本案毒品來源為「小新」等語（警一卷第4
05 頁），惟被告未提供該人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聯繫方
06 式、車牌號碼，尚難認員警有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
07 或共犯，自無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
08 刑之餘地。

09 (四)刑罰裁量：

1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毒品之流通及持有，危害國
11 人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已為國法所屬禁，被告漠視法令禁
12 制，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逾5公克以上，自應非難；復
13 考量被告持有毒品之種類為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
14 基-N,N-二甲基卡西酮，多達3種，純質淨重高達42.816公
15 克，逾越法定處罰標準甚多，犯罪情節嚴重；惟念及被告犯
16 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情
17 節、持有毒品之時間、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
18 （本院一卷第19至24頁），及其等自陳之學歷、工作、經濟
19 及家庭狀況（本院二卷第8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
20 1項所示之刑。

21 三、沒收

22 (一)違禁物：

23 1. 按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
24 均為第三級毒品，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25 規定應沒收銷燬之查獲第一、二級毒品，而同條項中段所
26 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沒入銷燬之規定，乃屬行政罰之
27 性質，僅能由查獲機關以行政處分之「沒入銷燬」程序處
28 理，而非由法院諭知「沒收銷燬」。行為人持有純質淨重
29 5公克以上第三級毒品之行為，既已構成刑事犯罪，該第
30 三級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依刑法沒收違禁
31 物之規定，宣告沒收。

01 2. 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5至9、11至13所示之物，均檢出附
02 表「備註」欄所示之第三級毒品成分，且第三級毒品總純
03 質淨重合計5公克以上，已如前述，屬違禁物，而被告所
04 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所明文規定處罰之犯
05 罪行為，是附表編號5至9、11至13所示之物均屬被告持有
06 之違禁物，依上開說明，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應依刑法
07 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又用以盛裝上開毒品之包
08 裝袋，因與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
09 必要，應視同毒品，併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至鑑驗耗用
10 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

11 (二)其餘不予宣告沒收之物：

12 1. 扣案如附表編號10所示之K盤（含K卡）1組，被告自陳係
13 施用愷他命所用（本院二卷第80頁），扣案如附表編號15
14 所示之磅秤2臺，被告自陳非其所有（本院二卷第80
15 頁），均與本案犯行尚無關聯，卷內亦無明確事證可認上
16 開物品與本案犯行有何關聯，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17 2.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現金32萬7800元，檢察官雖主張
18 係本案以外之其他販毒行為而得，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9 第19條第3項沒收等語（本院一卷第12頁），惟本案尚不
20 能證明被告有販毒之事實，自無從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21 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手機3支，檢察官雖主張係違
22 禁物及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本院一卷第12至13
23 頁），然本案無證據證明該等手機與本案犯行有何關聯，
24 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25 3. 至扣案如附表編號14所示之一粒眠1包，雖檢出第四級毒
26 品硝西洋成分，然純質淨重未達法定標準以上（詳後述
27 乙、無罪部分），未涉及刑責，且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8 11條之1之規定，尚非絕對禁止持有之違禁物，亦非毒品
29 危害防制條例或法律規定應予沒收銷燬之物，自不予宣告
30 沒收。

31 乙、無罪部分

01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明知硝西泮為第四級毒品，依法不得持
02 有，竟基於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持
03 有扣案之第四級毒品「耐妥眠」硝西泮1包（起訴書漏載
04 「基於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持
05 有」，業據檢察官補充，詳本院二卷第75頁）。因認被告涉
06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6項之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
07 重5公克以上罪嫌等語。

08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9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0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三、經查，扣案之「耐妥眠」硝西泮1包，經送請鑑定後，雖檢
12 出第四級毒品硝西泮（耐妥眠）成分，惟純度約1%，檢驗
13 前純質淨重僅約0.51公克，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
14 年12月5日刑理字第1136149838號鑑定書暨所附鑑定人結文
15 及化學鑑定人資歷表可證（本院一卷第93至95頁），是被告
16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未達5公克以上，並未違反毒品危
17 害防制條例第11條6項規定，自不得以該罪相繩，而公訴意
18 旨認此部分與其上開本院論罪科刑部分為數罪關係，自應為
19 被告無罪之諭知。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01
21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余晨勝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莉紘、張鈺帛、廖子恆
23 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5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

26 法官 陳茂亭

27 法官 潘郁涵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03 書記官 張巧筠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06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07 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備註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扣押物品目錄表】 執行日期時間：民國112年6月14日10時53分至12時18分 執行處所：屏東縣○○鄉○○路00號		
1	現金32萬7800元	(1)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警一卷第70頁） (2)與本案無關
2	iPhone14手機1支 （含SIM卡1張）	(1)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警一卷第70頁） (2)IMEI：0000000000000000 (3)IMEI2：0000000000000000 (4)與本案無關
3	iPhone12手機1支 （含SIM卡1張）	(1)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警一卷第70頁） (2)IMEI：0000000000000000 (3)IMEI2：0000000000000000 (4)與本案無關
4	iPhone手機1支 （無SIM卡）	(1)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警一卷第70頁） (2)IMEI：0000000000000000

		(3)IMEI2：0000000000000000 (4)與本案無關
5	毒品咖啡包（淡藍色包裝）62包	(1)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6（警一卷第70頁） (2)檢驗前總淨重約89.09公克，隨機抽取1包鑑定，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警一卷第103至104頁） (3)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6%，推估檢驗前總純質淨重約5.34公克（警一卷第104頁） (4)違禁物
6	毒品咖啡包（HERMES包裝）50包	(1)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7（警一卷第70頁） (2)檢驗前總淨重約137.23公克，隨機抽取1包鑑定，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警一卷第104頁） (3)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6%，推估檢驗前總純質淨重約8.23公克（警一卷第104頁） (4)違禁物
7	毒品咖啡包（LV橘色包裝）1包	(1)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7（警一卷第70頁）

		(2)檢驗前淨重約3.14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警一卷第104頁） (3)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1%，推估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03公克（警一卷第105頁） (4)違禁物
8	毒品咖啡包（貝納頌包裝）1包	(1)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7（警一卷第70頁） (2)檢驗前淨重約3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警一卷第105頁） (3)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3%，推估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09公克（警一卷第105頁） (4)違禁物
9	毒品咖啡包（LV深藍色包裝）85包	(1)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8（警一卷第70頁） (2)檢驗前總淨重約147.14公克，隨機抽取1包鑑定，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及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警一卷第104頁） (3)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4%，推估檢驗前總純質淨重約5.88公克（警一卷第104頁）

		(4)違禁物
10	K盤（含K卡）1組	(1)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9（警一卷第70頁） (2)與本案無關
11	愷他命2包	(1)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0（警一卷第70頁） (2)檢驗前淨重0.619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警一卷第106頁） (3)單包純度約69.91%，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433公克（警一卷第106頁） (4)違禁物
		(1)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0（警一卷第70頁） (2)檢驗前淨重25.425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警一卷第106頁） (3)單包純度約67.38%，檢驗前純質淨重約17.131公克（警一卷第106頁） (4)違禁物
12	愷他命1包	(1)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1（警一卷第71頁） (2)檢驗前淨重7.785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警一卷第107頁） (3)單包純度約72.99%，檢驗前純質淨重約5.682公克（警一卷第107頁）

		(4)違禁物
13	愷他命1包	(1)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2 (警一卷第71頁) (2)檢驗前淨重1.599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警一卷第107頁) (3)單包純度低於可定量濃度 (警一卷第107頁) (4)違禁物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扣押物品目錄表】 執行日期時間：民國112年6月14日13時41分至14時13分 執行處所：屏東縣○○鄉○○路000巷0號		
14	一粒眠1包	(1)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 (警一卷第83頁) (2)檢驗前淨重51.520公克，隨機抽取1顆，檢出第四級毒品硝西泮成分 (警一卷第106頁) (3)純度約1%，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51公克 (本院一卷第93頁) (4)與本案無關
15	磅秤2臺	(1)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 (警一卷第83頁) (2)與本案無關

02 卷別對照表：

03

簡稱	卷宗名稱
警一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高市警刑大偵9字第11370276500號卷

警二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高市警刑大偵9字第11370274500號卷
偵一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284號卷
偵二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62號卷
偵三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63號卷
本院一卷	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56號卷一
本院二卷	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56號卷二